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4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建志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間之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42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應徵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法 官 黃姿育

上為正本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葉宗鑫